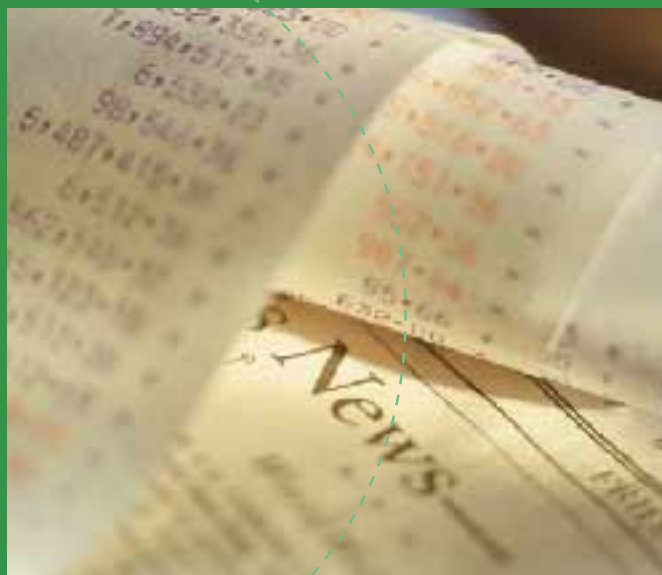


董事會報告 及財務報表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發展、經營及管理海港及內河碼頭及相關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49至51頁之賬目內。

本公司之4%累積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於年內之股息已列入賬目內。

董事會曾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零一年: 無), 合共41,199,360港元(二零零一年: 無), 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派付。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98至第100頁。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2。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3。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其主要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詳情分別載於賬目附註14及15。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3。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329,151,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4,770,803,000港元，其可以繳足股款紅股之方式分派。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亦無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之營業額百分比	13%	10%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營業額百分比	38%	33%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百分比	18%	8%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百分比	41%	24%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上述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陳永德先生
杜惠愷先生
魯連城先生
蘇鏗先生
張展翔先生
Bruce Carroll Allen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Peter Francis Amour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改為出任非執行董事)
謝寶樞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改為出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慶超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
鄭志強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2)及第87(1)條，魯連城先生、蘇鏗先生、Peter Francis Amour先生、黎慶超先生及鄭志強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賬目附註26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生效，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且本公司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董事於本公司之股本中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及權益性質	
	個人	家族
太平洋港口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ruce Carroll Allen先生	—	180,000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張展翔先生	42,674	—
謝寶楹先生	10,000	—
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鄭家純博士	—	1,000,000
陳永德先生	700,000	—
張展翔先生	100,000	—
謝寶楹先生	100,000	—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杜惠愷先生	700,0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 (A)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B) 根據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新世界基建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予新世界基建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以認購新世界基建之股份。下列本公司董事在可認購新世界基建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彼等獲授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為	
		10.20港元 附註1	12.00港元 附註2
鄭家純博士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日	600,000	2,400,000
陳永德先生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320,000	1,280,000
杜惠愷先生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000	800,000
蘇鏗先生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00,000	800,000
張展翔先生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78,800	315,200

附註：

- (1) 行使期由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 (2) 分為三批，行使期分別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 (3) 各董事就每次獲授購股權而支付之現金代價為10港元。

年內，上述董事概無行使任何新世界基建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續)

(C) 根據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之購股權計劃，下列本公司董事（亦為新世界中國地產之董事）在可認購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彼等獲授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每股行使價1.955港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七月一日 之結餘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鄭家純博士	二零零一年二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5,000,000	—	5,000,000
陳永德先生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二日	500,000	—	500,000
杜惠愷先生	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	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	3,500,000	700,000 附註2	2,800,000
蘇鏗先生	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	500,000	—	500,000

附註：

- (1) 購股權可由接納購股權建議之授出日期後一個月期限屆滿時起計五年內行使，惟於一年內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上限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連同過往年度結轉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2) 杜惠愷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行使其購股權，認購700,000股新世界中國地產普通股。
- (3) 各董事就每次獲授購股權而支付之現金代價為1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購股權計劃

為表揚本集團董事及全職僱員過往之服務或表現，獎勵及推動各員工作出更佳表現，吸引及挽留具卓越才幹及所需經驗之人才為本集團服務，以及發揚企業精神，本公司合共採納了三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如下：

(A) 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一日起計三年內，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5%。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而於接納要約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購股權之歸屬及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惟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須相等於下列較高者：股份面值或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80%之價格。

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一日屆滿，本公司不得再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可行使。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概述如下：

- (i)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本公司董事在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下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一年	於二零零二年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陳永德先生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00	(1)	0.693
魯連城先生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一日	6,000,000	6,000,000	(1)	0.693
張展翔先生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一日	3,000,000	3,000,000	(1)	0.693
謝寶樞先生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一日	2,000,000	2,000,000	(1)	0.693
Bruce Carroll Allen先生 附註3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	2,000,000	2,000,000	(2)	0.693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1) 分為四批·行使期分別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五日、二零零一年五月五日、二零零二年五月五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2) 分為四批·行使期分別由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六日、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3) Bruce Carroll Allen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其於辭職後不再符合資格擁有購股權。Bruce Carroll Allen先生擁有之2,000,000股本公司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失效。
 - (4) 各董事於年內並無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
- (ii)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一年 七月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附註	
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4,500,000	4,500,000	—	(1)	0.7808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一日	1,000,000	—	1,000,000	(2)	0.693

附註:

- (1) 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由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及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由於並無任何購股權於訂定之行使期內獲行使·故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起失效。
- (2) 分為五批·行使期分別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五日、二零零一年五月五日、二零零二年五月五日、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3) 各僱員於年內並無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續)

(B) 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批准了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三年內，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全職僱員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及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5%。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而於接納要約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購股權之歸屬及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惟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須相等於下列較高者：股份面值或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80%之價格。

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本公司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C)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在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於二零零一年作出修訂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其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除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四日內，透過支付1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購股權之歸屬及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惟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或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所有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0%。自採納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共有22,000,000股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彼等均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83,996,80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8.93%。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附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4%累積 可換股可贖回 優先股數目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1)	1,544,976,000	3,193,654,306
新世界發展		1,544,976,000	3,193,654,306
Sea Walker Limited (「SWL」)	(2)	1,544,976,000	3,193,654,306
Mombasa Limited	(3)	1,544,976,000	3,193,654,306
新世界基建	(4)	1,544,976,000	3,193,654,306
Lotsgain Limited	(5)	1,544,976,000	3,193,654,306
Seashore Development Limited	(6)	1,544,976,000	3,193,654,306

附註：

- (1)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新世界發展逾三分之一已發行股份，故此被視為於新世界發展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SWL乃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於本公司之權益被視為由新世界發展所持有。
- (3) Mombasa Limited為SWL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於本公司之權益被視為由SWL所持有。
- (4) 新世界基建為Mombasa Limited之附屬公司，其於本公司之權益被視為由Mombasa Limited所持有。
- (5) Lotsgain Limited乃新世界基建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於本公司之權益被視為由新世界基建所持有。
- (6) Seashore Development Limited乃Lotsgai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於本公司之權益被視為由Lotsgain Limited所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中概無任何其他權益記錄。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曾訂立下列關連交易：

- (1) 在向新世界基建收購若干港口及與港口有關之投資（「收購事項」）前，新世界發展及／或新世界基建已就資產向第三者承擔若干或然負債（「負債」）。根據本公司與新世界基建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買賣協議，倘新世界發展及／或新世界基建須就負債支付任何款項，本公司同意向彼等作出反擔保。
- (2) 蘇州惠蘇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惠蘇」）原先由蘇州通港集團公司（「通港」）擁有45%權益，新世界（蘇州）港口投資有限公司（「新世界（蘇州）」）擁有40%權益及富而健有限公司（「富而健」）擁有15%權益。新世界（蘇州）及富而健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and Linkage Limited（「Grand Linkage」）與通港訂立協議。據此，Grand Linkage將向通港收購惠蘇2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246,622元（約4,903,385港元），乃根據惠蘇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

在提交有關文件予中國之政府機關處理後，彼等要求根據惠蘇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產淨值把代價調低人民幣311,509元（約291,130港元）。Grand Linkage與通港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簽訂補充協議，確認是項交易之經調整代價為人民幣4,935,113元（約4,612,255港元）。有關交易已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因此，本公司在惠蘇之股權增至75%。

- (3)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ront Drive Limited（「Front Drive」）、Kingsfund Limited（「Kingsfund」）、CSX World Terminals, LLC.（「CSX」）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SX為CSXWT Terminal 8 Limited之主要股東，其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及亞洲貨櫃物流中心香港有限公司（「亞洲貨櫃物流」）（CSX之聯營公司及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訂立一項股東協議，旨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一間名為亞洲貨櫃物流中心鹽田有限公司（「亞洲貨櫃鹽田」）之公司，以投資於中國鹽田區之業務。亞洲貨櫃鹽田之股權架構分別為，Front Drive持有18.17%股權，Kingsfund持有31.83%股權及亞洲貨櫃物流持有50%股權。

根據上述股東協議之條款，亞洲貨櫃鹽田將於有需要時要求按比例支付股東貸款。於本報告日期，Front Drive已墊付總額為2,008,184.74港元之亞洲貨櫃鹽田股東貸款。

- (4)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eaview Gold Limited與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NWT」）就有關本公司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第二期二十一樓之續租事宜訂立了一份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之租賃協議，月租為147,6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用及冷氣費用）。NWT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 (5)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當時間接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南京惠寧碼頭有限公司（「惠寧」）與南京港務管理局（惠寧之45%股權擁有人）訂立承包經營合同書，據此，南京港務管理局同意於惠寧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止之未完經營期內出任惠寧之新經營者，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約為16,830,000港元），新世界（南京）港口投資有限公司（「新世界（南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惠寧當時之55%股權擁有人）將於獲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之日（「批准日期」）起計七日內從惠寧取得有關代價。

關連交易 (續)

於同日，新世界(南京)與惠寧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新世界(南京)同意由南京港務管理局擁有惠寧之獨家營運及管理權。

根據新世界(南京)與南京港務管理局於同日訂立之股權質押合同書，新世界(南京)將其於惠寧持有之全部55%股權抵押予南京港務管理局，以保證新世界(南京)履行上述合同書之責任及維持其於惠寧之股權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惠寧之經營期屆滿為止。

自批准日期(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南京港務管理局負責惠寧之日常營運及管理。

- (6)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Noble Park Investments Limited (「NPJ」)、紳慕有限公司(「紳慕」)·Pacific Owner Limited (「POL」，其與NP及紳慕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Container Ltd.及環球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環球貨櫃香港」)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POL(持有亞洲貨櫃碼頭有限公司約19.5%之應佔權益)同意以現金242,336,001港元，向環球貨櫃香港發行POL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可贖回可轉換股份3股(「認購股份」)。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收取上述代價。待轉換認購股份後，環球貨櫃香港將取得POL之100%權益。

認購協議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7) 廈門象嶼碼頭有限公司(「象嶼」)分別由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象嶼集團」)擁有8%權益及由新世界(廈門)港口投資有限公司(「新世界(廈門)」，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92%權益，而廈門象嶼保稅區惠建碼頭有限公司(「惠建」)則分別由象嶼集團擁有40%權益及由新世界(廈門)擁有60%權益。象嶼擁有位於中國廈門東渡港區之第12號泊位，而惠建則擁有位於中國廈門東渡港區之第13號及第14號泊位。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象嶼、惠建及廈門象嶼保稅港區發展有限公司(「象嶼保稅港區」)(為象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位於中國廈門東渡港區之第15號及第16號泊位)訂立合併協議(「合併協議」)。據此，象嶼將以吸收合併之方式與惠建及象嶼保稅港區進行合併(即象嶼將吸納惠建及象嶼保稅港區之資產及負債，其後惠建及象嶼保稅港區將不再存在)(「合併」)。此外，根據合併協議，象嶼於合併後，將由中外合營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其後，新合資企業(象嶼之新身份)將隨著此項轉變而正式成立。

新合資企業將由象嶼集團擁有50%權益，及新世界(廈門)擁有50%權益。新合資企業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將分別為人民幣1,150,000,000元(約1,084,905,660港元)及人民幣384,040,000元(約362,301,886港元)。新合資企業之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之差額，將由股東貸款及/或銀行貸款補足。

鑑於新世界基建(作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超過50%之持有人，且並無擁有該等交易之任何權益)已透過書面方式確認其批准該等交易及本公司(聯同新世界基建)向其股東刊發以供參考之通函，故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而毋須就該等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關連交易 (續)

於本報告日期，合併協議所載有關完成合併之條件仍未完成。

- (8) 有關本公司按成本基準補發若干新世界基建僱員(彼等負責處理從新世界基建收購所得之港口項目之行政工作)自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起之薪金，本公司已獲香港聯交所就上述交易(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發出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有關交易已經由黎慶超先生及鄺志強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並確認如下：
- (a) 有關交易乃按照補發安排之協議條款進行；
 - (b) 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 (c) 有關交易之金額不超過與香港聯交所同意之數額。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年內訂立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於賬目附註26。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最佳應用守則第14段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杜顯俊先生及Peter Francis Amour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黎慶超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0。

核數師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賬目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退任，並願意膺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